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佑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檢察官移送併辦，故認本案有不宜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本院於113年8月20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